

從事屋頂作業發生墜落死亡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11055846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土木工程業（42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施工架（411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11年7月00日，台中市，張罹災者。

(二) 8時許，負責人張罹災者及勞工陳00、林00和阿財等4人，到台中市00區00段00段1-0000地號之「陳00小木屋新建工程」，從事屋頂烤漆浪板安裝作業，陳00、林00與阿財進行屋頂收尾工作，張罹災者沒有上到屋頂工作，於現場指揮勞工作業，約17時陳00站於2樓室內樓板，見到張罹災者由施工架上下設備(階梯)上到第4層施工架上通知大家可以下班休息了，當張罹災者講完之後，準備要從施工架上下設備往下走的時候，重心不穩從第4層施工架上下設備外側開口墜落至地面

(三) 張罹災者經送醫後於當日17時46分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張罹災者自距地面高度約6公尺之第4層施工架上下設備開口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頭胸部鈍挫傷，致多重器官損傷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

- 1、 高度2公尺以上施工架於上下設備(階梯)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。
- 2、 進入營造工地作業場所未正確戴用安全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- 1、 危害意識不足。
- 2、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- 3、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...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...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...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）

(二)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...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...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



說明

災害模擬示意圖



說明

災害模擬示意圖